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字第11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潘宗權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程亦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兆晟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仲介服務費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足第二審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修正理由並謂：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判決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000元及自112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而被上訴人係於112年12月14日起訴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應為140,230元（含自112年12月2日起至起訴前一日112年12月13日止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225元，扣除上訴人前已繳納之裁判費3,030元，仍應補繳195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2 書記官 鄭美雀

0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14萬元	1	利息	14萬元	112年12月2日	112年12月13日	(12/366)	5%	229.51元
	小計							229.51元
合計								14萬230元